

訴 願 人 蔡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935706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查訴願人係本市信義區松隆路○○號○○樓「○○小吃店」負責人，該小吃店設置供人視聽歌唱之設備，實際經營娛樂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5 月 26 日派員至上開營業場所稽查，發現訴願人有從業人員未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之情事，嗣於同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54 條規定，以 99 年 6 月 4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935706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6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6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訴願人所設置之視聽歌唱設備非經營項目，亦未針對此一項目收取費用，因此非屬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範範圍，乃以 99 年 8 月 12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93930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6 月 4 日北市衛疾字第 099357062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